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鄧根年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 14:32       | 16:58       |
| 溫和輝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 14:32       | 16:58       |
| 蘇西智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58       |
| 溫和達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58       |
| 侯金林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5:55       |
| 黃宏滔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58       |
| 廖國華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6:58       |
| 劉國勳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58       |
| 潘忠賢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58       |
| 賴心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58       |
| 藍偉良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35       |
| 羅世恩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50       | 16:58       |
| 譚見強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2       | 16:58       |
| 鄧柱田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2       | 16:58       |
| 張天送先生 | 增選委員                      | 14:42       | 16:58       |
| 彭華英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5       | 16:58       |
| 林金貴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2       | 16:58       |
| 黃偉業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2       | 15:55       |
| 劉國麒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委員會秘書) | 14:32       | 16:58       |

列席者：

|       |                             |
|-------|-----------------------------|
| 黃宗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
| 勞頌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李百怡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建築師 (工程)3           |
| 袁禮良先生 |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易秀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 戴碧瑩小姐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2(新界西及北) |
| 袁煥新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北)環境保護主任  |
| 吳比輝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
| 陳貴培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林詠梓女士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發展)            |

列席第 3 項議程的人士：

|       |                  |
|-------|------------------|
| 勞月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
| 王潮傑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2 |

列席第 4 項議程的人士：

|       |                      |
|-------|----------------------|
| 黃緒勤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
| 梁瀚雲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
| 陳英健先生 |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項目經理      |
| 徐紹榮先生 |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項目工程師     |
| 鄧焯鈞先生 |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設計工程師     |
| 楊信成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 |

列席第 5 項議程的人士：

|       |                          |
|-------|--------------------------|
| 沈凜堅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
| 李志強先生 |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         |

列席第 5 及 6 項議程的人士：

|       |         |
|-------|---------|
| 葉美好女士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未克出席者：

|       |         |
|-------|---------|
| 侯志強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葉曜丞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陳崇輝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余智成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陳崇輝先生、葉曜丞先生和余智成先生的休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8 項「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申請」的申請團體希望將申請改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因此會議議程第 8 項將會取消。經修訂後的議程亦已於席間傳閱。

###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9/2008 號)

6.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

(廖國華先生及彭華英先生於此時先後到達)

7. 黃宗殷先生補充，2008-2009 年度興建鄉村街燈的配額已獲路政署大幅增加，由 2007-2008 年度的 209 枝增至 2008-2009 年度的 402 枝，他相信此舉能夠加快處理積存的申請。

8.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

(i) 侯金林先生指出，街燈安裝工程的進度曾因為轉換承建商而被拖慢，他查詢新的承建商是否已經開始接手該等工程；

(ii) 蘇西智先生查詢，北區民政事務處可否撤銷 2003 至 2006 年未能完成的街燈安裝申請，以便調配原有的資源處理新的街燈安裝申請，令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

(iii) 溫和輝先生查詢 2006-2007 年度沙頭角萊洞北村的街燈安裝工程的施工進度。

9. 林詠梓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新的街燈安裝承建商已接手剩餘的街燈安裝工程，大部份的工程已經開始進行並且進展理想；

(ii) 有關 2006-2007 年度沙頭角萊洞北村的街燈安裝工程，路政署已經展開工作，她將於會後就工程進度問題與路政署跟進並回覆溫和輝先生。

北區民政  
事務處

10. 黃宗殷先生補充稱，2003 至 2006 年度尚未完成的街燈安裝工程中，大部份受到土地擁有權爭拗及街燈選址等問題所影響而未能展開工程。他同時表示，其他街燈安裝申請的處理進度不會因未完成的工程而被拖延，北區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會致力完成協調和準備工作，以加快展開街燈安裝工程。另外，他指出，除非申請人撤銷安裝申請，否則所有未完成的安裝申請不會被撤消。

(張天送先生於此時到達)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按語：北區民政事務處已於會後向路政署路燈部了解 2006-2007 年度萊北村街燈安裝事宜，林詠梓女士並已於 10 月 9 日致電溫和輝先生告知該街燈預計於本年 11 月中旬開始動工。)

### 第 3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文件第 17/2008 號)

12. 勞月儀女士介紹文件。

(羅世恩先生於此時到達)

13.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 (i) 溫和達先生及潘忠賢先生均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建議表示歡迎，並認為在不影響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情況下，政府應多發小販牌照，以增加年青人的就業及創業的機會。另一方面，他們希望食環署加強管制佔用公共空間的無牌小販；
- (ii) 溫和達先生建議，政府可考慮在簽發新牌或續牌時要求持牌人採用新型環保雪糕車，以減低車輛所排出的廢氣；
- (iii) 潘忠賢先生、羅世恩先生及侯金林先生均同意強化區議會在小販發牌及小販市集管理方面的角色；
- (iv) 羅世恩先生及侯金林先生均建議食環署考慮在舊區設立露天市集，同時規範小販的經營和完善現有的監管制度，以此帶動區

內經濟；

- (v) 侯金林先生建議，政府可限定小販牌照的經營年期，並以投標方式分配小販攤檔。

14. 勞月儀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她會將所收集的意見向立法會報告及在會議中作出討論，待有關計劃落實執行後，她會再次向委員會報告。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渠務署—北區區域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文件第 18/2008 號)

16. 黃緒勤先生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 (i) 藍偉良先生詢問渠務署是次系統改善工程是否因應未來的發展需要而制訂，而污水處理廠可否配合此系統的流量；
- (ii) 潘忠賢先生查詢渠務署就該項工程影響一鳴路交通而制訂的措施；
- (iii) 劉國勳先生詢問渠務署是次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並關注施工延誤為區內居民帶來的不便；
- (iv) 溫和輝先生指出，承建商往往因人手不足，令施工進度受影響，並引致交通阻塞。

18. 黃緒勤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顧問公司在項目的設計階段已向規劃署諮詢，此項改善工程可以配合沙田、大埔及北區直至 2031 年的發展；
- (ii) 在工程展開後，顧問公司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小組成員會聯絡社區內各學校及商戶代表，並因應各代表的要求而在工程上作出相應的配合；
- (iii) 整個工程的施工時間為兩年，但渠務署會在一鳴路進行分段施工，以減低對附近民居和學校的影響。另外，顧問公司在工程設計時已在施工地點作詳細勘察，使工程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
- (iv) 渠務署規定承建商必須遵守合約條款，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在場施工。

19. 楊信成先生表示，負責處理北區污水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現正進行擴建工程，工程預計會在 2009 年年初完成。他預計擴建後的污水處理廠應可以配合北區區域污水收集系統。另外，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污水量並作相應的調整。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介紹及支持北區區域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侯金林先生及黃偉業先生於此時相繼離開)

####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20/2008 號)

21. 黃宗殷先生及陳貴培先生就文件第 20/2008 號報告。

22. 委員會同意工程編號 ND-DMW017 上水古洞烟寮信箱架建造工程及

ND-DMW021 粉嶺祠堂避雨亭建造工程的造價修訂。

23. 黃宗殷先生指出，部份委員已就工程編號ND-DMW028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到粉嶺南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已按委員的建議提供 3 個方案的估價供委員會考慮。他建議委員在會上決定工程的建造方案。工程編號ND-DMW028 的初步報價表已在席間傳閱。

24. 委員就工程編號 ND-DMW028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 (i) 劉國勳先生表示支持「百和路方案」(方案A)的路線，並要求顧問公司提供百和路方案中的詳細價目，包括現有天橋連接百和路近花都廣場的馬路上蓋造價；
- (ii) 潘忠賢先生建議委員盡快決定此項工程的建造路線；
- (iii) 葉美好女士表示，委員可考慮同時建造「百和路方案」及「一鳴路方案」(方案B)所提議的行人路上蓋。另外，她指出一鳴路方案的路線不會經過任何馬路，報價表中「一鳴路方案」的路線比她原先建議的路線長，她要求顧問公司修訂有關估價；
- (iv) 藍偉良先生詢問黃宗殷先生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否足夠支持所有已列為優先工程的項目；
- (v) 賴心先生表示支持「百和路方案」的建造路線。他指出在實地視察當日曾向工程師查詢在馬路上興建上蓋的可能性，工程師認為有關馬路位置不適合興建上蓋；
- (vi) 鄧柱田先生建議，可考慮在「百和路方案」中所提議的馬路路段建造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

25. 黃宗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百和路方案」的估價並不包括橫過馬路上蓋所需的建造費用。另外，因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造價昂貴，所以此兩項建議暫時不作考慮之列；
- (ii) 委員會可以先決定揀選哪個方案，再就該方案的工程費用及現金流作出估算及計劃，衡量本年度的撥款是否可以承擔該筆工程費用及確定各項工程的動工先後次序；
- (iii) 若委員會未能在會上落實工程編號 ND-DMW028 的建造方案，委員可考慮在會後再作詳細討論及以書面方式傳閱有關討論結果；
- (iv) 委員會需就有關提案徵詢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意見，並需研究及確定能否完承擔新建設施所引致的經常開支，如保養及管理費用。若有關部門不願意代理該擬建工程，或其保養及管理所需的費用遠高於北區區議會的承擔能力，委員會需重新評估該工程的可行性或考慮撤銷有關提案。

26.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顧問公司為工程編號ND-DMW028 的估算作出修訂，並決定在會後再作討論及以書面方式傳閱討論結果。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書面方式要求各委員通過工程編號 ND-DMW028 的建造方案。)

27. 潘忠賢先生查詢工程編號ND-DMW023 的工作進度及內容。

28. 黃宗殷先生回應稱，顧問公司會綜合各委員的建議，並於 10 月初提交工程編號ND-DMW023 的估價及設計圖，有關的文件會於下次會議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藍偉良先生於此時離開)

第 6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21/2008 號)

30. 陳貴培先生介紹文件。

31. 委員會通過將下列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i) 粉嶺蝴蝶山欄杆建造工程
- (ii) 上水古洞東方區行人徑維修工程
- (iii) 上水馬草壟信義新村行人徑維修工程
- (iv) 沙頭角麻雀嶺下排水渠渠蓋設置工程

32. 黃宗殷先生表示，由於上水建造行路上蓋(修訂)工程的申請者已經離開，他會後會與申請者跟進有關工程細節。

北區民政  
事務處

33. 主席建議委員會在收到上水建造行人路上蓋(修訂)工程的詳細資料和造價後再作有關討論。

第 7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34. 主席報告，於本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中，黃宏滔先生獲選為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35. 黃宏滔先生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作出報告。工作小組決定會先在雙魚河及梧桐河作實地視察，稍後再落實工程的規模及內容，並邀請各相關部門提出意見。工作小組會在下次會議報告工作進度及討論結果。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37. 秘書報告稱，直至現時，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並未有批出任何活動撥款，因此尚有 100,000 元未被使用。

38. 主席指出，因有團體或委員有意申請此項撥款，故此建議將此項撥款的用途保留為「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

第 9 項— 其他事項

3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1. 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